**附件四**

**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及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**

**使用情況
第二個中期評估報告**

**（2025/26至2026/27學年）**

***（請於2027年12月31日或之前透過「幼稚園教育計劃系統」遞交，或以郵寄方式交回。）***

*（請在合適方格* □ *內加上* *號。）*

|  |
| --- |
| **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****（經辦人：教育局幼稚園行政2組****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3樓2329室）** |

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號所列的規定運用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及之前獲發的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（如適用），於**2025/26至2026/27學年**推展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。

1. 繼本校於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提交的第一個中期報告，本校曾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計劃在2027/28至2028/29學年運用津貼推行以下措施，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：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
1. 本校於2022年3月獲發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 10萬元／15萬元／20萬元／不適用\*，及於2024年3月獲發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20萬元／30萬元／40萬元\**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*。截至2027年8月31日，上述津貼**總額**
 □ 已全數用完；

□ 尚有餘款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
將於2027/28至2028/29學年繼續使用。

|  |
| --- |
| **聲明** |
| **本人／本校確認：**1. 本校已就「優化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及之前獲發的「教師專業發展津貼」（如適用）備存獨立帳目，以妥善記錄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，並按現行規定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相關收支。所有帳簿、採購記錄、收據、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至少七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實際餘款與上述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以及
2. 本校如未能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、未有按教育局通函第61/2024號所訂明的適用範圍運用津貼，又或已不符合通函所列的要求，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。
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 | （中文） |  |
|  | （英文） |  |
|  |  |  |

 |
| 學校註冊編號： | （學校印章） |
| 校監簽署： |
| 校監姓名： |
| 日期： / /  |
| 聯絡人（姓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職位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